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3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思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邵静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其他2名监事参加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邵静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该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其他 2 名监事参加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